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「局長與民有約」通知書

受 文 者		通知日期	年 月 日
案 由			
約見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○) ○午 時 分		
約見地點	本局○樓○○會議室 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○樓)		
備 註	一、約見時，請持本通知書，以便接待；同一案件之參加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。 二、請依排定時間準時前往，如無法如期駕臨，請事先以書面或電話聯絡。 三、本局聯絡人：○○○、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○○○○。		